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壁煌 浦忠成 詹中原 何寄澎
黃富源 黃俊英 高明見 蔡良文 邱聰智 李雅榮
李 選 胡幼圃 蔡式淵 歐育誠 賴峰偉 張哲琛
張明珠（李嵩賢代）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陳皎眉喪假 林雅鋒休假 邊裕淵休假 張明珠公假
請 假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97 次會議紀錄。

更正：考選部業務報告，胡委員幼圃意見「建議賴部長可請部內同仁將委員在院會之發言意見作一檢視，……」更正為「建議賴部長可請部內同仁將委員們在院會之發言意見作一檢視，……」。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95 次會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會擬及第三組修正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

- (二) 第 96 次會議，黃召集人富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縣（市）政府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其中一條鞭之人事處等一級單位主管列等，以及處、科、股 3 層級單位主管間職務結構設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修正內容：決議二，修正為『……；惟現階段基於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係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爰決定暫採部所擬甲案，……』）。」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以及刪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條文並修正第 40 條條文，業經立法院討論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等四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1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第 5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專利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65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絨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沛華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醫事放射師考試題庫電腦化試題建置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略)。

賴部長峰偉、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關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是否提高發給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

- 1、規劃辦理9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情形。
- 2、辦理99年度「藝文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略)。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 1、訂定「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
- 2、「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案最新辦貸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98年考試院統計提要」編製情形。

(二)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略）。

院長表示意見：（略）。

五、臨時報告

蔡委員良文、邱委員聰智報告：為強化中醫特考訓練之功能、機制及加強訓練期間之訪視事宜，以落實訓練為中醫特考的嚴選取才之考試制度本意，並衡鑑有關及格人員醫術之提昇及醫德之精進，提請報告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委員表示意見：（略）。

決定：蔡委員良文、邱委員聰智報告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璧煌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8條及第4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5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一、邱召集人聰智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

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暨桃園區等7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以及廢止原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等二案，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外，其餘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略）。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